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

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進度、內容、效益以及對我國相關產業及就業之影響」專題報告

報告人：董事長林中森

102 年 5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進度、內容、效益以及對我國相關產業及就業之影響」提出專案報告，至感榮幸。

謹就上開議題，報告如下。

壹、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進度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係於去年 3 月開始協商，迄今已舉行十餘次，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業務溝通的協商，在協議文本及市場開放等主要內容方面雙方已達成基本共識，雙方正在完成各自內部程序。

本（102）年 5 月 17 日陸委會正式授權本會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進行兩會會談及簽署協議，本會著即向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提出會談的要求，俟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共同商定會談時間與地點後，即可辦理第二階段兩會會談及第三階段簽署協議。

貳、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內容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參考世界貿易組織（WTO）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及一般 FTA 服務貿易章節之作法，經雙方協商，本協議內容包含文本及「特定承諾表」與「關於服

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 2 附件。

一、文本：本協議條文原則上遵守「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對雙方確定採取服務業管理措施應遵守的規定及相關市場開放內容，明文載明。

二、附件一：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部分

我方協商團隊依據「衝擊極小化、利益極大化」原則，針對金融與非金融領域行業與陸方主管機關直接進行溝通，充分交換意見。

雙方依 WTO 之分類方式，討論包括商業服務、通訊服務、營造服務、配銷服務、環境服務、健康與社會服務、觀光及旅遊服務、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運輸服務及金融服務等眾多服務部門，經協商後作出開放承諾。

雙方並以 WTO 服務提供的方式區分 4 種服務貿易模式：模式一是以直接跨境提供服務方式，模式二是以境外消費服務方式，模式三是以商業據點呈現的方式，模式四是以自然人呈現的方式等明列市場開放的承諾內容。

雙方將協商結果正面表列於本協議附件一特定承諾表內，而對於未列入於本次開放的服務業，雙方已約定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可就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表進一步擴大進行協商，協商的結果構成本協議的一部份，以促進兩岸

間的服務貿易。

三、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部分：

雙方對於本協議附件一（特定承諾表）所列及 ECFA 附件四（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超出各自在 WTO 承諾的服務部門及市場開放之優惠待遇，明列要求一方以商業據點呈現模式的服務提供者，在該方從事實質商業經營至少應持續 3 年以上以及申請「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所須具備的文件等相關規定並列入本協議附件二，這些規定可以防止外資企業「搭便車」之問題。

參、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效益

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目的係為國內服務業創造商機，提供有效保障，並維持兩岸經貿互利雙贏發展。由於兩岸關係特殊，政府深切了解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必須務實考量國內產業發展的現況及臺商拓展大陸市場的需求，在協商過程中均秉持「衝擊極小化，利益極大化」原則，為國內產業爭取最大利益，使協議簽署後對台灣服務產業發展獲得最有利的效益，諸如：

- （一）維護兩岸經貿制度化往來的基礎，提供兩岸服務貿易良性互動的發展環境，並有助推動 ECFA 後續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後續議題完成協商。
- （二）提供國內服務產業以協議的優惠條件拓展大陸市

場，創造市場進入的優勢地位，提升臺商競爭力。

(三) 提高外商來臺投資的意願，增加國內就業機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四) 加速臺灣融入區域經濟的整合，促進臺灣繁榮發展。

肆、對我國相關產業及就業之影響

本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爭取到陸方承諾開放項目多高於陸方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對外資企業所給予的待遇（即 WTO+），包括開放我方業者獨資或提高持股比例、擴大業務範圍及簡化許可程序等提升便利性措施等內容，可為國內業者創造商機，擴展大陸服務貿易市場。

我方對陸方開放程度主要以落實 WTO 承諾為主，而涉及影響服務品質顯著，在經濟上具有獨佔、寡佔或壟斷性地位等影響產業公平競爭，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例如基本電信服務第一類電信、教育、及涉及考試證照之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專業技師、醫師等），影響公共安全及國家安全者，目前均未納入開放範圍。

本協議內容不涉及大陸勞工之引進，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專業活動或來台提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仍須依照我方現行規定申請獲得許可後才能來台，未予放寬，反而陸資來台投資後會雇用本國勞工，增加國內勞工就業

的選擇。

至於因市場開放而受到影響的國內服務業者，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可依協議的相關機制積極與陸方協商尋求解決方案，也可根據業者受影響的情況，採取相關配套措施，協助業者妥為因應，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也會提供勞工就業服務或權益保障相關措施等就業安定措施，協助如有受到衝擊之勞工就業及安定其生活。

肆、結語

陸委會正式授權後，本會正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協調啟動兩會協商及簽署協議事宜，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以及「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在理性、和平、對等、尊嚴、互惠的基礎上，與大陸方面完成協商並簽署協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教。謝謝。